

【2024年吳濁流文學獎】徵文簡章

為鼓勵全民創作、提昇地方文藝氣息，特以新竹縣籍臺灣文學巨擘吳濁流先生之名於2001年設「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並於2020年起與「吳濁流文學獎」正式合併，定名為「吳濁流文學獎」，持續鼓勵文學創作及以「關心臺灣」為主題，推廣與傳承吳濁流先生對文學之熱愛。

一、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財團法人吳濁流文學獎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二、 徵選類別與作品字數：

(一) 現代詩：以一首詩為限，30至50行。

(二) 兒童文學：限童話創作，字數2,000~4,000字。

(三) 散文：字數2,000~4,000字。

(四) 短篇小說：字數8,000~12,000字。

(五) 客語詩：以一首詩為限，註明腔調，且須以教育部發布之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書寫（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https://hakkadict.moe.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711517141248>），行數上限50行。

三、 參選資格：

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須以繁體中文創作。

四、 獎勵方式：

(一) 獲獎者致贈獎金及獎牌，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1. 現代詩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

評審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

優選2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

2. 兒童文學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

評審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

優選2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

3. 散文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

評審獎1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

優選2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

4. 短篇小說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20萬元。

評審獎1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

優選2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

5. 客語詩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1萬元。

評審獎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

優選2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

(二)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彙整出版吳濁流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出版後致贈獲

獎者每人十冊。

五、 報名方式：

- (一) 請逕自本局網站 <http://www.hchcc.gov.tw/> 下載簡章（含送件表及同意書）。
- (二) 請將作品製作成5份，正本1份請書寫姓名，副本4份，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連同送件表、同意書，以「掛號」寄至：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收，電話：03-5510201 轉206。並請於信封上註明「2024年吳濁流文學獎徵文活動」及「作品類別」。

六、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七、 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自行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含網路）之中文創作作品。請採A4紙張，直式橫書，Word新細明體12級字，行距採固定行高18點，以電腦繕打，左邊裝訂送件，勿加封面（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審查）。
- (二)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三) 每人各類別以投稿一篇作品為限，每件作品投稿者限1人（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審查）。
- (四) 得獎者須於本局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案及得獎感言。
- (五)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公布其姓名。
 1. 翻譯、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 (六) 得獎作品著作權：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吳濁流文學獎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並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基於非營利目的，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利推廣及宣傳（非營利公益推廣使用，不支付酬金費用）。
- (七)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

八、 得獎者之義務：

獲得優選以上之得獎者，負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文藝講座分享心得至少一次之義務。

九、 得獎之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如以國際匯款方式支付，相關手續費用由獎金中扣除。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2024年吳濁流文學獎送件表	
作品類別	作品篇名
姓名	筆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性別
服務單位、電話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電話	
e-mail	
個人簡歷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024年吳濁流文學獎徵文】同意書

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本人保證參選作品為自行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含網路）之中文創作作品。如有抄襲、重製、冒名頂替之情形，或違反簡章有關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導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願承擔賠償責任。
- 二、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吳濁流文學獎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並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基於非營利目的，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利推廣及宣傳（非營利公益推廣使用，不支付酬金費用）。
- 三、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述任一情形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得取消本人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公布其姓名。
 - （一）翻譯、抄襲、改作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 四、得獎者作品嗣後若發生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其得獎視為無效，並願繳回原領之獎金、獎牌，若有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聲明人自行負責。

聲明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